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ZCLOU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LIMITED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00)

內幕消息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約 16.7 百萬港元之溢利，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 3.2 百萬港元。預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在完成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之若干項目過程中進行的額外工程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及(ii)材料成本上升而導致毛利減少。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作出公佈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皓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震港先生、吳勵妍女士及王大明先生。